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教師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39898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係於 83 年 7 月取得○○大學○○學系理學學士學位，復於 85 年 6 月取得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，嗣訴願人於 89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於本市○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中學）至今，其間，復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。嗣訴願人為申請教師登記，乃經由○○中學以 95 年 5 月 22 日人事字第 09500031600 號函檢送訴願人申請教師登記相關證件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3989800 號函復○○中學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校函報○○○老師申請教師登記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爰本國教師資格之取得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，合先敘明。三、查案內○師國籍為馬來西亞，爰無法循前開辦法辦理教師登記……」○○中學乃印送上開函予訴願人，轉知其申辦教師登記之結果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否准處分，於 95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531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中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申請教師登記事件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經重新審查，本局前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北市教職字第

9533989800 號函復○○高中，以臺端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駁回教師登記之申請，於法令之適用確有欠妥適周延，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（點）規定，撤銷前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